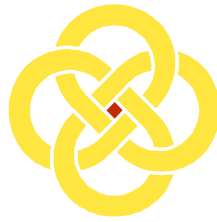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調任；及
- (3) 更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架構及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

- (1) 陳言平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苗振國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分拆為兩個獨立委員會；
- (4) 曹忠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5) 竇建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陳言平博士（「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陳博士之履歷詳情

陳言平博士，52歲，具有超過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

陳博士現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9），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3.55%股份權益。

陳博士之任期條款

陳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陳博士訂立有特定委任期的服務合約。陳博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陳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陳博士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陳博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Captain Century Limited（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之公司）持有之658,125,000股五龍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3%。陳博士亦於12,000,000份五龍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7%。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彼之委任，陳博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出任為非執行董事。

(2) 董事調任

苗振国先生（「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苗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苗先生之履歷詳情

苗振国先生，55歲，現為五龍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五龍之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五龍之行政總裁。

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董事長曹忠先生（「曹先生」）之妹夫，彼為本公司執行副董事長，亦為五龍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苗先生也是五龍之主要股東。

苗先生之任期條款

苗先生調任後，本公司將與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苗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苗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770,551,043股五龍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5.26%。該等權益指(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606,301,043股股份；及(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苗先生亦於15,000,000份五龍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8%。除上文披露者外，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彼之調任，苗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更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分拆為兩個獨立委員會，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制定其權責範圍；及提名委員會亦已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制定其權責範圍；兩者之權責範圍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竇建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緊隨該等委任，提名委員會將包括：

竇建中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先生

杜島錦先生

董事會亦已批准委任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緊隨該委任，薪酬委員會將包括：

杜崑錦先生（主席）
竇建中先生
曹忠先生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董事之委任及調任，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苗振國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